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崔培均副處長代

紀錄：沈峻帆

出席：

專家學者委員：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瓊玲教授兼海巡科主任、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薛承泰教授

行政機關委員：崔培均副處長、黃素蓉專門委員、公務預算科萬柏洲科長、事業及特別預算科鍾依儒科長、公務統計科黃麗君科長、經濟統計科鄭麗淑科長、會計及決算科尤錦茹科長、秘書室巫萍霈主任、資訊室鄧良俊分析師代、會計室鄭琦文主任、人事室胡家睿股長代、政風室林昀靜主任、公務預算科董展維股長、秘書室余金佩視察、公務統計科劉瑞青股長、公務統計科沈峻帆科員

列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研究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

參、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解除列管共 3 案（請詳附件）。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處 111 年度性別概算編製情形，報請鑒察。

王麗容委員：主計處 111 年度性別概算編列數 137 萬 3,500 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81 萬 6,635 元，減列 44 萬 3,135 元，請問下降之主要原因？

鄭琦文委員：依 110 年 6 月 10 日本處訂頒之「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略以：性別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爰 111 年度人事費不再列入本處性別概算，如數減列所致。

董展維委員：有關本處 110 年度訂頒之「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係由本處與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參酌行政院修正性別預算之作業方式及實施情形，共同研議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予本府各機關（基金）參考，以維持本府性別預算編列之一致性；其中性別預算數不含人事費部分，係參照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五項規定：「性別預算數以業務費為主，不含人事費」辦理。

性別平等辦公室：依照行政院性別預算制度設計之理念，係引導公務同仁具有性別意識進而推動性平業務及編列預算，故性別預算數據以業務費為主，且人事成本相對不易計算（例如兼辦性平業務人力），爰 110 年度訂頒之「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已參酌行政院修正性別

預算之作業方式，將人事費不納入性別預算內。

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第二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109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
報請鑒察。

薛承泰委員：各機關提報之性別運用案例較預期少，可能原因為機關填報時係以該機關當年度較具創新特色或亮點之政策（計畫）為主，而例行性執行之業務則因項目過多致未全數提報，建議相關情形可於下次報告之前言部分加以說明。

王麗容委員：本報告係蒐集各機關以性別統計數據為基礎所據以發展之政策，惟部分局處或因未能充分理解性別統計與政策制定間之關聯性，致未能完整填報，建議可針對查填機關進行調查表填寫之引導協助及說明，俾利增進填報資料品質，達成調查之預期效果。

張瓊玲委員：簡報中各統計項目（指標）運用「性別占比」呈現兩性在統計項目（指標）的差異性，建議可使用「性別比」等通用名稱，以利讀者閱讀及理解。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目前在「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表單之設計上，第一項為運用統計資訊之政策，第二項為該政策運用之統計項目（指標）名稱，第三項為該項目（指標）之統計資訊運用方式，最後一項則為上揭政策實施後之績效，惟部分機關依此順序查填時，於統計數據部分常僅填寫政策實施

後之績效數據，而未完整臚列政策制定前所參考運用之統計資訊。

- 二、建議主計處或可於表單設計上調整問項順序：第一項先填寫運用統計項目（指標）名稱，第二項續填該項目（指標）歷年統計數據及觀察上揭數據後所了解之趨勢或問題，第三項填報運用上開統計資訊據以制定之政策，最後一項查填上揭政策實施後之績效數據變化，藉由以上填答順序之調整，或可引導查填機關有效填復表單。
- 三、另性別平等辦公室刻正研擬性別分析撰寫之指引，內容包含如何運用性別統計據以分析性別議題，提供相關政策規劃及評估之用，後續將開辦相關訓練課程，俾利本府各機關同仁能更加熟稔性別分析與政策制定之關聯性。

裁示：

- 一、本案原則備查。
- 二、惟請公務統計科審視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意見，就可行部分據以作為精進「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表單之參考。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序號 | 列管事項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 | 備註 |
|-----------------------------------|--|-----------------|--|--------------------|
| 110-1 110 年第 1 次會議 (110/02) | 請人事室依委員建議，於本處「109 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表格中一併呈現不同性別員工「參訓率」之相關統計。 | 人事室 | 本案「109 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內容，業依委員建議呈現不同性別員工參訓率（詳附表 1）。 | 列管解除 (V) 繼續 () |
|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 | | |
| 110-2 110 年第 1 次會議 (110/02) | 有關「臺北市 15-64 歲婦女生活概況」報告，請經濟統計科參考委員建議意見，精進及修正報告內容。 | 經濟統計科 | 有關「臺北市 15-64 歲婦女生活概況」報告，本處業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完竣，並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委員參考。 | 列管解除 (V) 繼續 () |
|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 | | |
| 110-3 110 年第 1 次會議 (110/02) | 請公務統計科及經濟統計科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的建議，就成果報告中「四、性別統計」及「六、性別影響評估」之內容進行修正。 | 公務統計科、 經濟統計科 | 本處已依委員建議於 110 年 3 月 8 日修正完竣，並上載於本處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供參（詳附表 2）。 | 列管解除 (V) 繼續 () |
|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 | |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表

| 序號 | 列管事項 | 辦理 單位 | 辦理情形 | 備註 |
|--------------------------------------|---|-----------|------|------------------------|
| 110-4 110 年第 2 次會議 (110/07) | 請公務統計科審視 委員及性別平等辦 公室之建議意見，就 可行部分據以作為 精進「運用統計資訊 支援決策情形」表單 之參考。 | 公務統 計科 | | 列管 解除 () 繼續 () |